

反兩公約及憲法保障之人民集會結社及言論自由權尚不宜相提並論。

三、另，有關人民團體法與兩公約精神違背之處，請內政部提出法案待修正計畫與推動時程乙節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為配合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與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(合併簡稱兩公約)所揭結社自由意旨，「人民團體法」業奉總統 100 年 6 月 15 日令公布刪除第 2 條、第 36 條、第 40 條及第 53 條條文；並修正第 5 條、第 37 條及第 56 條條文。合先敘明。

(二)茲為體察時代變遷，彰顯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結社之基本權益，並與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接軌，建構成熟公民社會之理想，爰基於政府之低度規範，尊重人民團體之會務自主暨運作民主等原則，內政部業已針對人民團體法未合時宜之法令規章研擬修正草案，朝更為鬆綁之開放政策，以期簡化人民團體之申請流程。

(三)綜上，內政部業已參照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精神及宗旨，研修「人民團體法」完竣，並將修正草案報請本院審議，俟本院審查通過後，將立即函請貴院審議，以符合時代之需求及彰顯人民自由結社之基本權益。

(七十一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「近日中國欲加入『亞洲暨西太平洋營造業公會國際聯合會(IFAWPCA)』卻要脅已經是會員的台灣先『去國家化』後，才願申請入會，打壓我國尊嚴，政府卻消極無作為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70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6-420)

有關許委員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：

「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」英文名稱係於 2008 年由 Chinese General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改為目前名稱 Taiwan General Contractors Association, TGCA，該公會為亞洲及西太平洋營造公會國際聯合會(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ian and Western Pacific Contractors' Associations, IFAWPCA) 16 個正式會員(Regular Member)之一。「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-CHINCA」曾於 2011 年 6 月要求 IFAWPCA 將我會改名降等，並於同年 11 月在香港舉行之第 39 屆 IFAWPCA Convention 提出討論，惟該項議題已遭擱置，目前我會之名稱、權益均未改變。外交部將持續關注本案，並與我會適時保持聯絡。

(七十二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油價高漲對汽車運輸業相關產業之衝擊，應比照去年(民國 100 年)減徵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8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6-418)

許委員針對油價高漲對汽車運輸業相關產業之衝擊，應比照去年（民國 100 年）減徵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為因應油價變動，波及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運價之穩定，已對於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，自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（夏季），減免汽車燃料使用費 50%，至於 101 年 7 月至 12 月秋、冬 2 季是否繼續減免，本部當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。

（七十三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陸客來臺旅遊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7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6-429）

林委員對陸客來臺旅遊安全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本部觀光局對於協調涉及旅遊安全相關機關做好維護旅遊安全事宜，一向列為重要工作，並採行多項旅遊安全強化措施，俾維護旅客旅遊安全：

- （一）透過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，協調各相關單位進行專案報告與檢討，各司其職，善盡管理工作，共同維護陸客來臺觀光安全。另協調林務局、營建署等各景點相關業務主管機關，賡續檢討旅遊安全改善措施。
- （二）國家風景區各管理處定期檢討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年度執行計畫，按月平時檢查，每季報請觀光局查核，該局並對管理處辦理年度督導考核。觀光遊樂業則組成考核小組，辦理考核競賽作業，各縣市政府所轄風景區亦需辦理定期檢查。
- （三）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國內景點遊客安全總體檢，發掘現有及潛在旅遊危險地點、因子，並針對不同課題研訂因應經營管理作為，完成後提送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報告，強化旅遊安全機制及作業流程。
- （四）建立大陸觀光團之旅遊安全通報機制、標準處理程序，及與各景點管理單位間之旅遊安全橫向聯繫機制。例如與公路總局橫向聯繫，即時將道路安全預警訊息傳達旅行公會、接待旅行業及導遊人員，俾調整行程以利安全。
- （五）補強大陸觀光團旅客「臺灣旅遊須知」，及大陸自由行旅客「臺灣自由行手冊」內容，透過網站、摺頁提供旅遊安全相關資訊，提醒旅客注意。另已進行宣導影片製作，提供導遊人員於大陸觀光團遊覽車上播放，以加深旅客安全旅遊觀念，維護來臺旅客旅遊安全。
- （六）透過「台旅會」與「海旅會」小兩會溝通管道，於 100 年 7 月第 3 屆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協會圓桌會議，建立共同維護旅遊品質與安全共識；另於 101 年 2 月小兩會秘書長級會議中，請陸方加強向來臺旅客宣導旅遊安全相關注意事項，並建議陸方向自由行旅客加強宣導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
二、另在道路安全維護管理上，公路總局透過山區道路改善、重點路段監控及順向坡改善等方面加